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894,702	819,150
銷售成本		<u>(624,761)</u>	<u>(584,957)</u>
毛利		269,941	234,193
其他經營收入	7	12,962	3,368
分銷及銷售成本		<u>(128,208)</u>	<u>(122,338)</u>
行政開支		<u>(50,532)</u>	<u>(44,666)</u>
其他經營開支	8	<u>(21,384)</u>	<u>(4,652)</u>
經營溢利		82,779	65,905
融資成本		<u>(3,327)</u>	<u>(5,865)</u>
除稅前溢利	9	79,452	60,040
稅項	10	<u>-</u>	<u>-</u>
本年度溢利		<u>79,452</u>	<u>60,040</u>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72)	345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45)	(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017)</u>	<u>(4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35</u>	<u>59,995</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79,466	60,050
– 非控股權益		(14)	(10)
		<u>79,452</u>	<u>60,04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78,449	60,005
– 非控股權益		(14)	(10)
		<u>78,435</u>	<u>59,995</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8.73</u>	<u>6.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0	9,628
使用權資產	13	24,000	53,057
投資物業		816	88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326	771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4	6,751	15,898
		<u>36,989</u>	<u>80,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379	369,7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4	57,432	14,1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73	151
定期存款		71,151	144,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60	254,519
		<u>817,195</u>	<u>782,690</u>
資產總額		<u>854,184</u>	<u>863,2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46,359	40,461
黃金借貸		-	44,045
租賃負債	13	28,589	50,797
		<u>74,948</u>	<u>135,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247</u>	<u>647,3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79,236</u>	<u>727,98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55
租賃負債	13	12,193	20,244
		<u>12,259</u>	<u>20,299</u>
資產淨值		<u>766,977</u>	<u>707,6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628	35,645
保留溢利		338,917	278,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6,899</u>	<u>707,594</u>
非控股權益		<u>78</u>	<u>92</u>
權益總額		<u>766,977</u>	<u>707,6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包括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834,659	773,351
金條買賣	58,220	44,091
鑽石批發	1,823	1,708
收入總額	<u>894,702</u>	<u>819,150</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894,702</u>	<u>819,150</u>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57	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2	-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	167
政府補助(附註)	3,11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378	1,627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293	15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45	1,130
其他	57	244
	<u>12,962</u>	<u>3,368</u>

附註：本年度內，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之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8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76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3	144
金條合約已變現之公平價值虧損	5,94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77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317	4,500
	<u>21,384</u>	<u>4,652</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13	815
銷貨成本，包括	623,824	584,27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4,869	16,675
投資物業折舊	72	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21	3,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03	43,975
投資物業支出	258	19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33	22
- 撥備之撥回	(13)	(5)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2,523	1,831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	94
	<u>-</u>	<u>94</u>

10. 稅項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1/22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6 港仙 (2020/21 年度末期股息：1.0 港仙)	14,570	9,117
2022/23 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 (2021/22 年度中期股息：0.4 港仙)	3,639	3,647
	<u>18,209</u>	<u>12,764</u>

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2022年：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2022年：無），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79,466,000 港元(2022年：60,050,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0,509,013 股（2022年：911,676,958 股）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9,466</u>	<u>60,050</u>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11,658,465	912,208,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1,149,452)	(531,507)
	<u>910,509,013</u>	<u>911,676,958</u>

附註：於本年度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 2,300,000 股（2022年：550,000 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3.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物業	22,298	51,619
傢俬及設備	1,702	1,438
	<u>24,000</u>	<u>53,057</u>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 10,703,000 港元(2022 年：8,712,000 港元)，代表其根據新租賃協議之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73,390	782	74,172
添置	7,509	1,203	8,712
折舊	(43,313)	(662)	(43,975)
減值虧損	(4,500)	-	(4,500)
租賃調整	18,533	115	18,648
	<u>51,619</u>	<u>1,438</u>	<u>53,057</u>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1 日	51,619	1,438	53,057
添置	10,703	-	10,703
折舊	(44,264)	(839)	(45,103)
減值虧損	(7,295)	(22)	(7,317)
租賃調整	11,535	1,125	12,660
	<u>11,535</u>	<u>1,125</u>	<u>12,660</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u>22,298</u>	<u>1,702</u>	<u>24,000</u>

13.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2 年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 年內	28,589	30,151	50,797	53,176
1 年後，但 2 年內	9,692	10,023	18,611	19,035
2 年後，但 5 年內	2,501	2,557	1,633	1,645
	<u>40,782</u>	<u>42,731</u>	<u>71,041</u>	<u>73,856</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1,949)</u>		<u>(2,815)</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40,782</u>		<u>71,041</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8,589	50,797
非流動負債	12,193	20,244
	<u>40,782</u>	<u>71,041</u>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1,070	3,042
其他應收賬項	5,569	3,486
其他應收一間銀行賬項	35,969	-
租金按金	11,689	1,036
其他按金	1,585	1,866
預付費用	1,550	4,768
	<u>57,432</u>	<u>14,198</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6,751</u>	<u>15,898</u>
	<u>64,183</u>	<u>30,096</u>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918	2,440
31 – 90日	152	265
超過90日	-	337
	<u>1,070</u>	<u>3,042</u>

15.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9,690	5,911
其他應付賬項	2,214	3,252
應付費用及撥備	16,540	12,202
合約負債	2,823	2,742
已收按金	15,092	16,354
	<u>46,359</u>	<u>40,461</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9,629	5,869
31 – 90日	60	42
超過90日	1	-
	<u>9,690</u>	<u>5,911</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3年以使用中建大廈之一間新零售店舖之租賃協議及一份為期2年於中建大廈之一間現有零售店舖之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為39,300,000港元。該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2022年：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2022年：無）予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在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以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 894.7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819.2 百萬港元增加 75.5 百萬港元或 9.2%。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到 79.5 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 60.0 百萬港元增加 32.3%。該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加、產品毛利率提高及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 128.2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122.3 百萬港元增加 4.8%。成本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因店舖網絡擴展及店舖裝修而大幅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 50.5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44.7 百萬港元增加 13.1%，主要由於員工及董事之獎勵金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第五波對我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一季度之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但隨著放寬防疫措施，我們之業務在下半年逐漸恢復正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之零售業務同比增長 9.2%。零售收入由去年 817.4 百萬港元增加至 892.9 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年內我們之鐘錶業務穩步增長及黃金產品需求復甦。

我們之鐘錶業務繼續面臨挑戰，許多鐘錶品牌正在審查其銷售及分銷政策。為了優化庫存分銷，許多品牌正在精簡分銷網絡。為了發展我們之鐘錶業務，我們必須繼續尋找有潛力之新鐘錶品牌來增強我們之產品。於 2022 年 6 月，我們成功與新鐘錶品牌亨利慕時簽訂合作夥伴合同，並於 2022 年 12 月在中建大廈開設他們第一家獨立概念店，這使我們能夠吸引新之鐘錶客戶。亨利慕時最初於 1828 年由獨立製錶師 Heinrich Moser 在俄羅斯聖彼得堡創立。於 1953 年，亨利慕時將業務重心從懷錶轉向腕錶，繼續在瑞士力洛克開展業務。自 2012 年起，Moser Schaffhausen AG 已成為瑞士 Meylan 家族 MELB Holding Group 之子公司。

為了不斷提升我們之形象及服務標準，我們一直專注於使我們之店舖網絡現代化。我們位於中環景福大廈之店舖完成了最新之裝修工程。該店於 2022 年 9 月重新開業，擁有現代室內設計及貴賓室作私人購物。裝修後之店舖是黃金產品之有力聲明，並深受現有及新客戶之好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

於 2023 年初開始，香港解除所有防疫措施，商業逐漸恢復正常。然而，加息及中美關係惡化之影響導致全球經濟環境疲弱。雖然 2023 年首季訪港旅客人數顯著增加，但消費較 2019 年之前為低。因此，我們預計 2023 年仍將是充滿挑戰之一年。

儘管由於愛彼之新分銷政策策略，我們於 2023 年 5 月 1 日失去與愛彼之經銷合約，但本集團仍致力尋找高潛力鐘錶品牌合作夥伴以豐富我們之產品。亨利慕時於去年成功成為新之鐘錶品牌合作夥伴，是這種承諾之證據。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擴大我們之高端客戶群、投資於我們之員工、提升客戶之購物體驗、豐富我們之鐘錶品牌組合及實施嚴格之費用控制來保持我們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 2,300,000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903,000 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 C.3.3 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 C.3.3 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 F.1.1 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 F.1.1 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浣先生、吳明華先生及何維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